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20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鄧志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5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鄧志泓（下稱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略以：

㈠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似乎已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線，即不得重於所犯之罪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所定應執行刑及其餘宣告刑之總合。似乎未考量抗告人本身及家庭及犯後態度和比例原則，並參考其他法院如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8年度聲字第2835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抗字第229號裁定，原審之定刑應屬過重，請求從輕定其應執行之刑。

㈡所謂"刑"應以教化曾犯罪之人，重歸正軌為目的，非以拘禁人身自由為手段，本件抗告人對之前犯罪行為懊悔不已，深具悔意，日後絕不再犯。又因家中尚有老幼需抗告人扶養，故懇請廢棄原裁定，從新從輕定其應執行刑，讓抗告人早日返家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

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以免因接續執行致處罰過苛，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關聯性（例如犯罪時、空之密接程度、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暨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以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犯罪傾向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綜合判斷後，就其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法院所為執行刑酌定，倘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復無違反法律規範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理念所指導之內部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496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案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因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數罪併罰之規定，經抗告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判決書，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9至59頁，以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28號卷【下稱執聲卷】)。嗣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抗告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請為正當，併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侵害法益、各罪間之關聯性、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及抗告人之意見(見原審卷第57頁、執聲卷)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係抗告人本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8月以上，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總和有期徒刑7年7月以下，且在各罪前已定應執行刑與未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合併之刑期總和最上限有期徒刑5年11月以下之範圍內（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5部分，前已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2月），即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及未逾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且審酌原審法院就自由裁量之行使，復符合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規範目的，尚無瑕疵可指，自應尊重原審法院裁量權限之行使。是本院經核原審此項裁量職權之行使，尚無不當。

㈡抗告人固以前詞提起抗告云云。惟本件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前經裁定定應執行刑，折讓比例約為0.765（2年2月÷2年10月≒0.765），而原裁定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折讓比例約為0.709（4年8月÷7年7月≒0.709），已低於抗告人上述定應執行刑之最低折讓比例0.765；且原審已說明係審酌抗告人之意見，暨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犯罪情節、各罪行為時間間隔、所生損害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足認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綜合評價。再查，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8月，而上開所曾定應執行刑與未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合併刑期總和最高為有期徒刑5年11月，已使抗告人獲減少有期徒刑1年3月之利益，難認有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之裁量權濫用。則原裁定所定之執行刑，既無何濫用裁量權或過重之違法不當情事，即不得僅憑本案定應執行刑裁量所定之刑期，與抗告人認知之量刑結果有所差異，即率指原裁定不當。是抗告意旨對原裁定已明白論述之事項，再為爭執，並求為從輕裁定，顯屬無據。

㈢又抗告人以他案裁判定應執行刑情節為例，冀圖援為有利於己之認定等情。然不同案件之犯罪態樣、情節輕重、行為惡性、反社會人格程度以及是否曾定刑之內部界限俱不相同，所為應執行刑，尚難遽以比附援引，執為原裁定有何違誤之

論據。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並未逾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內部界限，其裁量妥適，未見有顯然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抗告人執前詞提起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

法　官　周　淡　怡

法　官　黃　齡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洪　玉　堂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附表：抗告人鄧志泓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共同犯竊盜	共同犯竊盜、竊盜	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1次	有期徒刑3月4次	有期徒刑8月
犯罪日期		113年3月13日	113年3月7日 113年3月15日 113年1月22日 113年1月21日	113年3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20、2427、2501、2895、2896、2898、335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338、3535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326號	113年度易字第326號	113年度易字第3250號
	判決日期	113年6月17日	113年6月17日	113年11月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易字第326號	113年度易字第326號	113年度易字第325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21日 （撤回上訴）	113年8月21日 （撤回上訴）	113年12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是、是	是、是	否、否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他字第618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他字第618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度股114年度執字第32號

	（原113年度執字第2800號分案錯誤）	（原113年度執字第2800號分案錯誤）		
	羈押自113年3月20日至113年8月20日止計154日折抵刑期		無押	
	編號1~5所示之罪刑，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5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編號	4	5	6	
罪名	共同犯詐欺取財	攜帶兇器竊盜	竊盜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5月1次 有期徒刑4月1次 有期徒刑3月2次	
犯罪日期	112年10月初某日至112年11月1日	113年3月17日	113年3月5日 113年2月19日 113年3月8日 113年2月1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4626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5805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57、4569、4583、4587、4588、5326、5407、5661、5662、5850、74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1305號	114年度易字第38號	114年度易字第431號	
最後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3年11月14日	114年3月20日	114年10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確定判決 案號	113年度苗簡字第1305號	114年度易字第38號	114年度易字第431號	
確定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2月16日	114年4月17日	114年11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是、是	否、否	是、是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他字第208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997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190號	
	無押	無押	無押	
	編號1~5所示之罪刑，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57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			

編號	7	以下空白
罪名	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等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2次 有期徒刑7月2次	

犯罪日期		113年2月15日 113年3月9日 113年2月20日 113年3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57、4569、4583、4587、4588、5326、5407、5661、5662、5850、74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431號	
	判決日期	114年10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易字第43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1月1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社會勞動		否、否	
備註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4189號	
		無押	